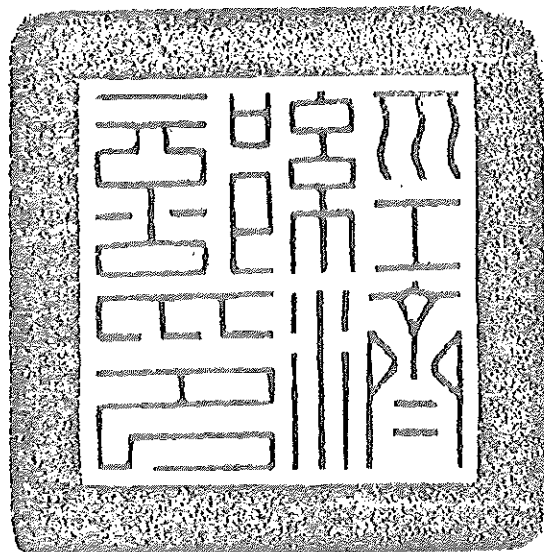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1105006930 號  
附件：「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名稱並修正為「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 三、「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

(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三)電話：02-27721370 分機：6437

(四)傳真：02-27757772

(五)電子郵件：chhsu3@moea.gov.tw

部長 王美花

## 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修正草案

- 一、本公告適用之螢光燈管，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691 規定，額定及實測演色性指數(Ra)在 95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惟植物培植燈、捕蟲燈、半導體專用燈、滅菌燈等彩色螢光燈管不適用本公告。
- 二、螢光燈管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
  - (一)螢光燈管之演色性應依 CNS 691 相關規定試驗，演色性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二)螢光燈管之發光效率應符合 CNS 691 相關規定試驗，發光效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標示值與實測值不得低於附表所列基準值，且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三、螢光燈管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額定發光效率。
- 四、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依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

前項抽測試驗結果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依前二項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應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備註：本案修正前法規名稱為「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

附表、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類別			螢光燈管區分	額定螢光燈管功率 (W)	發光效率基準(lm/W)		
					晝光色(D)	冷白色 (CW) 晝白色(N)	白色(W) 溫白色(WW) 燈泡色(L)
非屬 T5 之螢光燈管	直管型	預熱起 動型	10	10	64	70	73
			15	11-15	78	83	85
			16、20	16-20	90	94	97
			30	21-30	94	98	101
			32、40、50	31 以上	97	101	104
	直管型	瞬時起 動型	20	16-20	90	94	97
			40	31-40	97	101	104
			60	51-60	89	92	95
			110	100-110	107	107	111
	環管型		20	20, 18	64	65	68
			22	22, 19	64	65	68
			30	30, 28	70	70	71
			32	32, 30	78	79	80
			40	40, 38	83	89	92

類別			螢光燈管區分	額定螢光燈管功率 (W)	發光效率基準(lm/W)		
					晝光色(D)	冷白色 (CW) 晝白色(N)	白色(W) 溫白色(WW) 燈泡色(L)
T5 螢光燈管	直管型	高效率型	14	14	90	94	97
			21	21	94	98	101
			28	28	97	101	104
			35	35	98	102	105
		高輸出型	24	24	79	82	84
			39	39	84	87	90
			49	49	92	96	99
			54	54	87	90	93
	環管型		80	80	82	85	88
			22	22	82	85	88
			40	40	86	89	92
			55	55	81	84	86

		60	60	85	88	91
--	--	----	----	----	----	----

註：

- 一、上表所示類別、螢光燈管區分，應依 CNS 691 規定。上表所示 T5 螢光燈管，係指符合 CNS 691 規定，且燈管之玻璃管型式為 T15 者。
- 二、廠商產品之螢光燈管區分介於上表所示兩鄰近數值間者，應適用兩鄰近之同類別，且發光效率基準值較高之螢光燈管區分所對應之發光效率基準值；廠商產品之螢光燈管區分大於上表所示最大螢光燈管區分數值者，應適用同類別且最大螢光燈管區分所對應之發光效率基準值；廠商產品之螢光燈管區分，有其他無法與上表對應之情形者，應適用同類別、同尺寸，且額定螢光燈管功率較接近之螢光燈管區分所對應之發光效率基準值。



## 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 修正草案

- 一、本公告之緊密型螢光燈管，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4576 規定，額定及實測演色性指數(Ra)在 95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惟植物培植燈、捕蟲燈、半導體專用燈、滅菌燈等彩色螢光燈管等不適用本公告。
- 二、緊密型螢光燈管之發光效率應依 CNS 14576 相關規定試驗，發光效率實測值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標示值與實測值不得低於附表所列基準值，且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三、緊密型螢光燈管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額定發光效率。
- 四、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依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

前項抽測試驗結果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依前二項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應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備註：本案修正前法規名稱為「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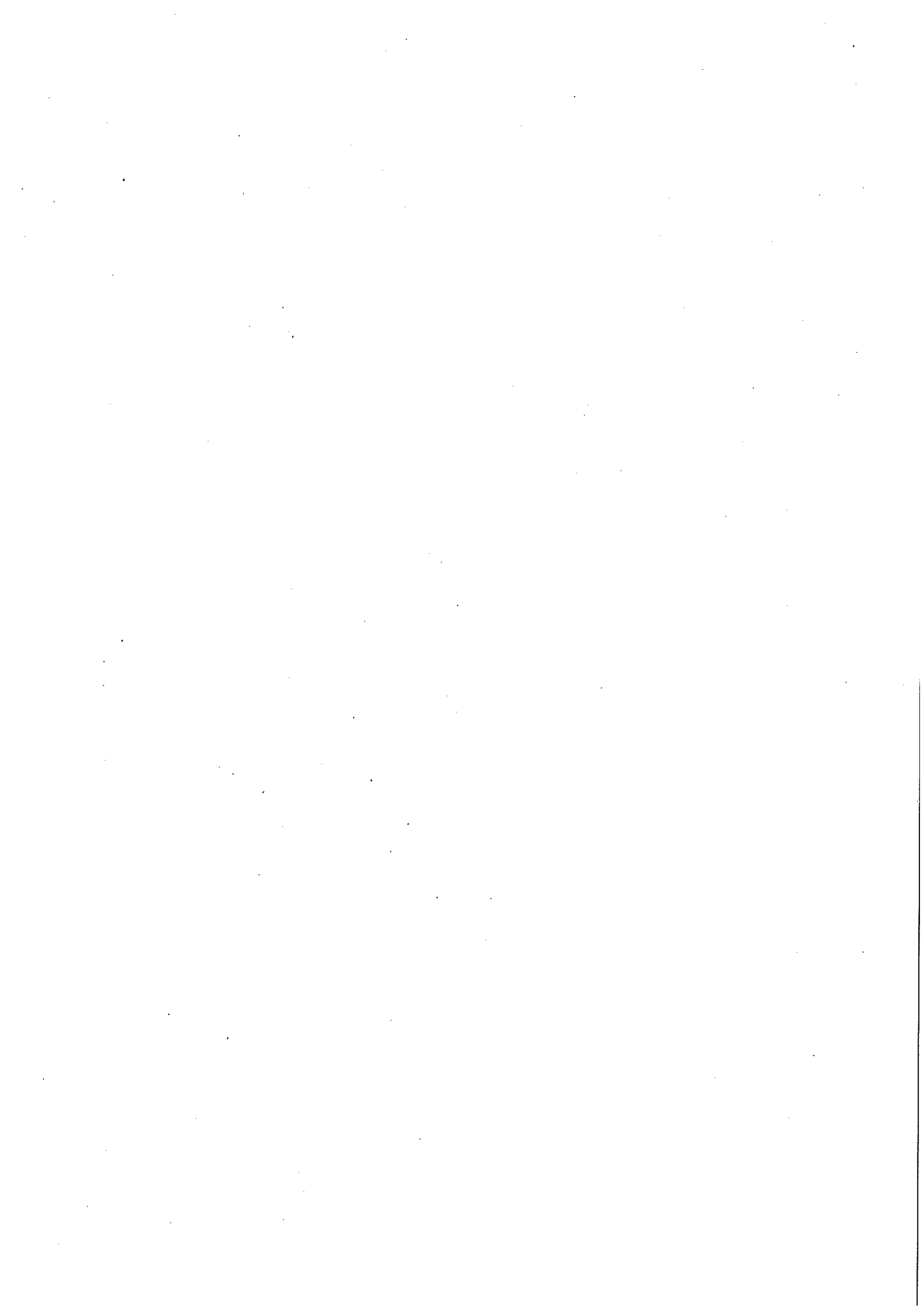
附表、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類別	額定消耗電功率(W)	管徑區分	發光效率基準(lm/W)	
			晝光色(D)	燈泡色(L)
雙管(P型、PX型)	低於6	一般型、細管型(S)	50	52
	6-7	一般型、細管型(S)	55	58
雙管(P型、PX型) 四管(D型、DX型、 M型、W型) 六管(T型、TX型)	10	一般型、細管型(S)	61	64
	9、13	一般型	61	64
		細管型(S)	69	73
	11	一般型、細管型(S)	79	85
	14-26	一般型	62	66
		細管型(S)	68	73
雙管(P型、PX型)	27	一般型、細管型(S)	69	73
四管(D型、DX型、 M型、W型)	27	一般型、細管型(S)	59	63
雙管(P型、PX型) 四管(D型、DX型、 M型、W型) 六管(T型、TX型)	28-30	一般型、細管型(S)	72	76
雙管(P型、PX型)	高於30	一般型、細管型(S)	79	85
四管(D型、DX型、 M型、W型) 六管(T型、TX型)	高於30	一般型、細管型(S)	73	77



註：

1. 上表所示緊密型螢光燈管光源色區分，應依 CNS 10839 螢光燈管之色度分類規定：晝光色(D：5700~7100K)、燈泡色(L：2600~3150K)。
2. 晝白色(N：4600~5400K)、冷白色(CW：4600~5400K)、白色(W：3900~4500K)、溫白色(WW：3200~3700K)燈管之發光效率應比照燈泡色(L)燈管規定。
3. 額定消耗電功率未列於上表者，應以同一類別之鄰近較大發光效率者為基準。
4. 辦理發光效率檢測時，如 CNS 14576 表 3 未規定受檢測產品所對應之試驗用安定器者，得以合適之安定器進行試驗。



##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 修正草案

- 一、本公告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4125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之發光效率應依 CNS 14125 相關規定試驗，發光效率實測值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標示值與實測值不得低於附表所列基準值，且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三、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額定發光效率。
- 四、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依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

前項抽測試驗結果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依前二項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應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額定功率	發光效率(lm/W)
低於 10W	72.0
10W 以上，低於 15W	74.0
15W 以上，低於 25W	79.0
25W 以上	81.0

備註：本案修正前法規名稱為「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

